

股票简称: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 编号: 临 2015-029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及股权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工控股集团")关于近日 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及股权解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精工控股集团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)签署 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(提前购回),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的 85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了提前购回,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 手续,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。
- 2、精工控股集团于2015年5月20日解除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 995 万股,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- 3、精工控股集团于2015年5月20日解除了原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绍兴支行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 1042 万股,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,069,604 股,占公司总股 本 28.54%;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55,685,00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51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55%。

(备注:根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,2015 年 5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, 2015 年 5 月 22 日为除权除息日, 公司总股本由 686, 566, 000 股增加至 1,510,445,200 股,精工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 195,940,729 股增加至 431,069,604 股。)

特此公告。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22日